

广东财经大学文件

粤财大〔2021〕46号

关于印发《广东财经大学学生资助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等五项制度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群团、教学、科研、教辅、附属单位：

《广东财经大学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广东财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广东财经大学本科学生困难补助实施办法（试行）》《广东财经大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广东财经大学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管理办法》等五项制度业经2021年6月9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1年6月18日

广东财经大学学生资助工作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实现资助育人的目的，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建立健全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助学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包括学生处、研究生处、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和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等，负责学生

资助工作重大事项的研讨和决策，全面领导和监督我校学生资助工作。学校助学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学生处。

第四条 学生处下设助学管理中心，主要负责执行助学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联络沟通，统筹指导各学院开展学生资助工作，对学生资助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拟订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制定学生资助工作方案，开发学生资助项目，组织开展学生资助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助学工作小组，由各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包括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等，设 1-2 名辅导员为学院学生资助专员，具体组织落实本学院学生资助工作。主要负责完成助学管理中心下达的工作任务，各资助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切实做好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工作，深入了解和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组织学生申请认定和资助，核查学生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加强学生资助育人工作，及时解决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的各种困难和问题等。

第三章 资助经费来源、使用和管理

第六条 学生资助经费来源主要包括：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和地方政府下拨经费、社会或个人的捐赠、学校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的学生资助经费等。

第七条 学校每年初编制学生资助经费预算，按照学校事业收入 4% 的比例提取经费，用于学校学生资助。

第八条 各类资助经费（除临时困难补助和其他补助外）

由助学管理中心在学校助学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使用，具体程序为：提前申请、各级审核、学校审批、全校公示、全校公布、制表发放、回访调查、监督检查等。确保学生资助资金使用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精准。

第九条 财务部门根据各项资助评审结果，及时将资助资金划拨到受助学生个人银行账户；学生处等部门制订学生资助经费安排计划；各学院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申请，审核学生的申请材料，指导学生合理使用资助资金。

第十条 助学管理中心和各学院应切实确保学生资助经费的预算执行效率，认真做好学生资助资金的使用计划，并按计划实施各项资助，将资助资金真正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和优秀学生的奖励，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奖助学金的实施进度。当年安排的学生资助经费原则上应在当年全部使用。

第四章 国家资助项目

第十一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本科学生，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奖励和资助标准按照上级要求执行，学校按照广东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和资金，根据《广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进行评选。

第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良好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正常学制内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奖励和资助标准按上级要求执行，学校根据《广东财经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实施办法》进行评选。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根据上级文件规定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贷款金额根据上级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国家资助：资助对象是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直招士官及退役复学的学生。工作程序和资助标准根据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根据上级文件规定实施，资助退役一年以上，考入我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补助金额根据上级文件规定执行，资助周期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一个学制期。

第十六条 “三支一扶”助学贷款代偿：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毕业生，继续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工作满 1 年，可申请代偿其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第十七条 南粤扶残助学工程：资助对象为广东省户籍当年考入我校的全日制残疾人大学生。资助标准根据上级文件规

定执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大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

第五章 学校资助项目

第十八条 绿色通道：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通绿色通道政策，根据《广东财经大学全日制学生学费住宿费缴纳管理办法》，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向学校申请缓缴学费，再办理入学手续，保证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

第十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专项资助：资助标准和条件根据《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资金实施细则》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勤工助学：根据《广东财经大学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管理办法》，组织有需求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开展校内勤工助学活动，解决生活费问题。

第二十一条 减免学费：根据《广东财经大学全日制学生学费住宿费缴纳管理办法》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

第二十二条 临时困难补助：根据《广东财经大学本科学生困难补助实施办法》，对发生突发事件或突发临时困难的学生给予发放一次性临时困难补助。

第二十三条 学校奖学金：根据《广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学校设立各级各类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在校品学兼优的学生。

第二十四条 其他资助：根据《广东财经大学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广东财经大学科研助理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学校对参与助研、助教、助管岗位或参与各项活动的学生进行资助。

第六章 社会奖助学项目

第二十五条 开拓社会奖助学项目：校友会、基金会负责开拓社会奖助学项目，与出资人确定奖助学项目的标准、申请条件等。

第二十六条 学生处根据校友会、基金会提供社会奖助学项目相关要求，组织各学院具体实施，加强学生教育工作等。

第七章 监督检查机制

第二十七条 学生资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务、审计、纪检监察和上级主管机关的检查和监督。对弄虚作假、挤占、挪用、滞留学生资助经费的行为，将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二十八条 助学管理中心组织各学院相关人员，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项资助申请材料进行全面核查。助学管理中心和各学院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家庭情况、受资助情况进行回访核实。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应加强学生的诚信与感恩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如实填写资助申请材料，引导学

生通过志愿服务等方式回馈社会。

第三十条 各类资助信息系统应由专人负责，全体资助工作人员，须对申请资助学生的相关个人信息进行保密，规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的审核、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杜绝信息外泄现象的发生，保护受助学生尊严。

第三十一条 全体资助工作人员应加强对资助政策的宣传，充分利用新生开学、寒暑假等时间窗口，采取形式多样的方式进行各级各类资助政策宣传。

第三十二条 对资助过程和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期间向学院助学工作小组提出投诉或举报，学院助学工作小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助学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三十三条 申请资助的学生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虚构申请理由，伪造相关材料，骗取资助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认定结果，收回资助资金，按照《广东财经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四条 全体助学工作小组成员和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中，如有弄虚作假或徇私舞弊的情况，由学生处和各学院责令其改正；构成违纪的，由纪委根据党纪法规给予严肃处理；需要问责的，对有关单位及其领导实施问责。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政策、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广东财经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认真做好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07〕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教财厅〔2016〕6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粤教助函〔2017〕49号）等文件的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是指我校在读的全日制普教本科学生和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在学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是指学校对提出资助申请的学生，根据扶贫、民政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按统一的工作流程和认定分析办法，核实学生的家庭经济

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对其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分级的行为。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结果，作为学校贯彻落实政府各项资助政策和实施学校资助措施的主要参考因素。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坚持“自愿申请、客观公正、统一规范、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二章 认定机构和职责

第七条 学校助学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学生处、研究生院（处）分别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学生工作人员（辅导员）等担任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办公室（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

第九条 以年级（专业）为单位（或根据学院实际情况，以班级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小组，负责本年级（专业）、本班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具体工作。认定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专业）、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专业）、班级总人数的 5%。学生代表产生办法，可通过年级、班级民主选举等方式产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认定的学生应回避，具体方法由各学院制定。认定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专业）、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认定依据和等级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依据。

（一）学生是否属于扶贫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成员，民政部门认定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低收入（低保边缘、低保临界）家庭成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联认定的残疾人，工会组织认定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

（二）学生家庭是否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

（三）学生户籍所在省、市、自治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物价水平。

（四）学生家庭收入和资产状况。

（五）学生家庭的地域、城乡因素。

（六）学生家庭上学人数、劳动力情况、父母文化和职业情况、家庭成员身体状况。

（七）学生上学负担、生活费支出情况以及学校的收费情况。

（八）学生本人身体状况等。

第十一条 认定等级。

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程度，设置特殊困难、比较困

难、一般困难 3 级。

特殊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基本上学费用。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户成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低收入（低保边缘、低保临界）家庭成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疾人、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

比较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小部分基本上学费用。

一般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全部基本上学费用。

第四章 认定程序和要求

第十二条 学校助学工作领导小组、学院认定工作组、年级（专业）认定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

第十三条 认定具体程序

（一）告知。各学院应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家长）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

（二）学生申请。学生自愿、如实填写《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学生填妥《申请表》，到学生户籍所在地村委会（居委会）和乡（镇）或街道的基层民政部门，核实相关情况，并由学生本人及家长签字确认，并对所述内容负责；属建档立卡贫困户成员、城乡最低生

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低收入（低保边缘、低保临界）家庭成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疾人、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学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送院校审核，复印件由学院存档备查。

（三）学院材料收集及公示。1. 新学年开学时，班级、年级（专业）学生认定小组组织回收学生填写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辅助材料，按照《分析表》进行分析，并对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排序，初步提出本班级、本年级（专业）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2. 学院认定工作组负责审核汇总下属年级（专业）、班级认定小组提出的学生名单，并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并报学校学生处或研究生院（处）。

（四）学校上报。学校学生处和研究生院（处）负责核准和汇总各学院公示无异议学生名单，提出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校学生助学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并导入全国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待教育厅审核定级。

（五）认定名单公布。待教育厅对我校提交名单进行认定后，学校学生处和研究生院（处）将所有各等级名单进行公布，并作为该年度各项资助依据。

（六）建档。学校学生处和研究生院（处）负责汇总各学院审核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相关佐证材料，建立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第十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

有效期为一学年，每学年的第二学期对数据进行微调。《申请表》和《分析表》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修订完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一）学生（或监护人）本人不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或不按规定、不按时间要求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二）学生（或监护人）提供相关资料不真实的；

（三）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五章 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学校认定工作部门及各学院要建立严格规范的告知、申请受理、资料审核、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确定等级、公示、建档、上报等工作流程，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正、透明、规范。

学校认定工作部门及各学院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制定相关的管理制度，落实资助信息安全责任人，严格管理各类学生资助信息的查阅、复印、流转、公示、存档等操作，严格学生资助信息的使用权限范围。

第十七条 申请认定的学生（或监护人）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如发现并核实学生（或监护人）存在提供虚假信息 and 资料行为的，不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获得资助的要取消相关资助，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可依据

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院，学校在下一认定时段开始前，重新评估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或上报教育厅调整其相应等级。

未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的，应及时告知学院，并提出申请，学校在下一认定时段开始前，评估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确定其是否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上报教育厅确定其相应等级。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研究生院（处）负责解释。

广东财经大学本科学生困难补助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精准资助水平，充分发挥困难补助的应急救助功能，服务学生成长成才，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教助函〔2017〕4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我校在读的全日制普教本科学生。

第三条 困难补助主要用于帮助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突发、临时、特定的经济困难，保障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困难补助包括临时困难补助、特殊困难补助、特殊情况补助三种形式。

第四条 困难补助的经费来源为学校奖助基金专项。

第二章 申请条件和补助标准

第五条 申请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1. 半年内本人或直系亲属罹患重大疾病、遭受严重意外伤害导致家庭经济困难、严重影响正常学习和生活；

2. 半年内家庭遭遇严重灾害，家庭财产遭受严重损失导致家庭经济困难、严重影响正常学习和生活；

3. 因突发疾病或意外死亡的学生；

4. 半年内因其它突发性、特殊性经济困难导致家庭经济困难、严重影响正常学习和生活；

5. 学校认定的其他需临时补助的情况。

（二）因各种原因未能获得国家助学金资助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可以申请特殊困难补助：

1. 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

2. 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3. 农村特困供养学生；

4.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户学生；

5. 特困职工子女；

6.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含烈士、牺牲军人亲属）；

7. 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8. 无经济来源的孤儿及单亲家庭学生。

（三）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特殊情况补助：

因本人临时发生特殊意外情况，严重影响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学生。

第六条 补助标准

（一）临时困难补助的标准

1. 学生直系亲属近期罹患重大疾病、遭受严重意外伤害或

者死亡，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0 元；

2. 学生家庭近期遭遇严重灾害，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学生学习生活的，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0 元；

3. 学生死亡的，给予亲属一次性慰问补助 5000 元；

4. 学生本人近期罹患重大疾病、遭受严重意外伤害，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5. 其他临时突发情况，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0 元。

原则上，临时困难补助每人每学年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00 元。

（二）特殊困难补助的标准

特殊困难补助额度一次性最高不超过 4000 元，每学年仅限申请一次。已获国家助学金资助学生，学校将不再予以资助。

（三）特殊情况补助的标准

特殊情况补助额度视具体情况由学生处根据学校财务相关规定操作执行。

第三章 申请程序和监督管理

第七条 符合条件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广东财经大学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附上相关佐证材料，经所在学院审核，报学生处审批具体资助金额。

第八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者，终止补助并追回已发放补助金：

（一）经查实，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二) 获得补助的学生不合理使用补助金，铺张浪费及任意挥霍者。

第九条 获得困难补助的学生，原则上需要参加力所能及的义务劳动、公益活动或其它临时性的工作。

第十条 领取困难补助的学生应按学校规定缴交学费、住宿费。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学校不给予补助：

(一) 由于自身责任造成被盗、火灾等而造成暂时生活困难者；

(二) 有酗酒、铺张浪费等不良行为者；

(三) 学习不求上进者；

(四) 受到国家法律、法规处罚者；

(五) 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处分，未解除处分者。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参加国家及地方基层就业项目、应征入伍等支持落实国家政策的学生，在服务（服役）期内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广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 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奖励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粤教助〔2020〕6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粤财规〔202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是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是由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面向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在校本科学生的奖励资助形式。

第三条 奖学金的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四条 评审机构

(一) 学校助学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全面部署学校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对初审名单进行审查和审定。

(二) 学院助学工作小组负责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对学院候选名单进行初步审查。

第五条 奖励、资助的对象

(一)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特别优秀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品学兼优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三)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对象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

第六条 申请条件

(一) 国家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 道德品质高尚;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10%, 学年绩点 3.5 以上, 且无不及格科目;
6. 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学生在道德风尚、社会实践、学术创新、文艺比赛、体育竞赛等某一方面表现优秀的应优先考虑。评议时, 可参照学校本科学生奖学金评选相关规定, 具体标准如下:

(1) 道德风尚：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等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较大影响，在全国产生一定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学术创新：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在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以学校科研奖励相关规定为依据）；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及省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获得相应证书）。

(3) 文体优秀：在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提供获奖证书和参加人员名单。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提供获奖证书和参加人员名单。

(4) 其他：获全国或广东省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学生，在同等条件下，按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取排名在前者。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高尚；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同年级同专业前 50%，学年绩点 3.0 以上，且无不及格科目；
6. 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方面表现优秀；
7. 积极参加公益、感恩、志愿活动或学校勤工助学活动，并出具活动证明。
8.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三)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高尚；
5.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6. 积极参加公益、感恩、志愿活动或学校勤工助学活动，并出具活动证明（大一新生于当学年第二学期初提供）；
7.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七条 资助标准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国家助学金按照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等级分档资助，每生每年 2000-4000 元，分为 2-3 档，原则上

人均不低于 3300 元/年，具体标准根据当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人数确定，如额度有变化，则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八条 申请和评审

按照学校的通知要求，符合条件的学生均可于每年秋季开学后 9 月 30 日前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可每年连续申请），提交《国家奖学金申请表》《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助学金的评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年级评议

评审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各年级在辅导员的指导下，成立国家奖、助学金评议小组，小组成员由辅导员、党支部书记、团支部书记等学生干部以及同年级同专业学生代表组成。学生代表不少于 5 名，评议小组的人数应不少于同年级同专业人数的 20%，其成员名单在年级公示 5 个工作日，评议小组成员应于评选当年 9 月确定。

评议小组应以对同学高度负责的态度，对每个申请国家奖、助学金同学认真评议，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应在经过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评选。评议结果应在年级公布。

（二）学院审核、公示

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书记(副书记)对本学院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总负责，应和本学院助学工作小组其他成员对各年级评议结果认真审核，严格把关，集体讨论确定初审合格者名

单。各学院将初审合格者名单在本学院公示 5 个工作日，并设立投诉专线电话(设在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书记办公室)，确保此项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三) 学校审核、报批

学生处负责汇总各学院的初选名单，统一进行审核，确定全校获奖、受助的推荐名单，在校务公开栏和校园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并设立监督投诉专线电话(设在学生处助学管理中心)，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批。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经评审通过后获得国家助学金，但同一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九条 对评审过程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期间向学院助学工作小组提出投诉或举报，学院助学工作小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向学校助学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条 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助学金的发放

(一) 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广东省教育厅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三) 国家助学金分两次发放至受助学生。

(四) 奖助资金发放根据上级拨款时间和学校财务处要求，履行发放程序。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助学金的停发与终止

(一) 因各种原因休学、退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停发国家助学金；延长学业年限者不再享受国家奖、助学金。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经发现，即终止资助，并退还所获资助：

1. 吸烟酗酒、铺张浪费及其他把国家奖助学金用于非学习、生活所需的不适当开支者；
2.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有违法行为者；
3. 虚报家庭经济状况或有其他诚信缺失而获得资助者。

第十二条 学校对国家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做好资金监督，确保资金安全。国家奖助学金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审计、检查和监督，同时接受学校有关部门、全体师生监督。

第十三条 学生处按照广东省教育厅要求及时录入、审核、提交国家奖助学金数据。同时加强管理，确保数据精准、学生信息安全，防止学生信息泄露。

第十四条 学校对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流程执行、进展和效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肃纪律，坚决纠正和查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中的违纪问题。学生处设立专项举报、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的举报和投诉，接受全体师生的监督。对违纪违法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各学院明确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中突发事件舆情应对工作，增强国家奖助学金评审舆论引导工作的主动

性、针对性、及时性、有效性，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明确事件处理和督办落实工作，做好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热点舆情上报、发声、跟踪。

第十六条 学校和各学院及时宣传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榜样的引领示范和励志教育作用，教育国家助学金获得者勤俭节约、自强不息、励志成才。

第十七条 各学院要做好对受奖助学生的日常管理，各学院辅导员要掌握受奖助学生的学习、生活和工作等情况。

第十八条 为培养受奖助学生的感恩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增强其自立、自强、自助的意识，学校组织受奖助学生在不影响学习的前提下，参加一定量的公益或志愿活动，以积极的态度回报学校和社会。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广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定实施细则》（粤财大〔2017〕5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广东财经大学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校勤工助学管理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18〕12号）及广东省教育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学生资助经费管理的通知》（粤教助函〔2016〕40号）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读的全日制普教本科学生。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身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旨在培养自立及创业能力，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由学校组织开展。校内各单位应积极支持学生在课余时间开展勤工助学活动，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创造有利条件。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学生处和各学院应加强对勤工助学活动的指导和管理，积极引导学生通过勤工助学活动促进学习、增长知识、培养能力、提高综合素质。

第六条 学生处负责全校各党政群团、教辅等部门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各学院负责本学院内设岗位勤工助学的组织与管理。用人单位负责对参加本单位勤工助学的学生进行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

第七条 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原则上可优先安排，在同等情况下，有特长、品学兼优者优先推荐上岗。

第八条 勤工助学的岗位信息和录用条件向全校学生公开，参加校内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须由本人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学生处推荐、用人单位面试，择优录用并签订协议。

第九条 学校各部门自行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须提前报学生处备案。校外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经学生处同意，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及相关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并签订协议。

第十条 勤工助学活动经费由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专款专用。各学院的勤工助学活动经费按学校经费管理办法核拨。

学生处负责全校各党政群团、教辅等部门学生勤工助学经费的管理、使用和发放；各学院负责本学院勤工助学经费的管理、使用和发放。

第十一条 学校勤工助学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定期公开，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三章 岗位设置和酬金标准

第十二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图书馆助理、实验室助理以及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校外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有助于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提升所学专业社会契合度，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第十三条 勤工助学岗位每学年重新设置和安排。各党政群团、教辅等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设置适合学生参与管理和服务的勤工助学岗位，岗位设置需经过部门会议讨论通过。各学院依据本学院实际情况自行设置岗位，安排符合条件的学生上岗，每学年设岗情况需向学生处报备。校外勤工助学岗位根据第三方合作需求另行商定设立岗位。

第十四条 寒暑假期间原则上停止勤工助学活动，如有用人单位确需在寒暑假安排勤工助学活动，须事先向学生处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安排。

第十五条 校内勤工助学学生工作时间每月不超过 30 小时，每年自 1 月 1 日起勤工助学时薪按照上年底最新的《广东省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中广州市非全日制职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寒暑假用工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4 小时，每月工作天数不超过实际法定工作日。

第十六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学校或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十七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从学校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四章 勤工助学活动要求

第十八条 严格区分勤工助学与经商活动的不同性质。勤工助学应在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允许范围内开展，以“勤工”达到“助学”的目的。

第十九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做到认真负责，要自尊、自立、自爱，诚实守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第二十条 学生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由组织者与学生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学生参加由学校组织的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的，须由学生处代表学校与用人单位和学生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协议书必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第二十一条 学生勤工助学依法享受劳动保护，用人单位和个人要为学生的人身安全提供保障。不得损害或变相损害学生在劳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学生处维护和协调用人单位与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中的合法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二条 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体现学生特点和特长，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第二十三条 对因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而影响学习，或违反校纪校规及协议的学生，学校有权调整或暂停其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情节严重的，取消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资格。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或有突出贡献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支持学校勤工助学成绩显著的单位和工作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以推动此项工作的开展。

第二十五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原《广东财经大学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管理办法》（粤财大〔2016〕89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广东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6月18日印发